

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大府〔2023〕10号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场中石芦桥河、场中2号河河道 填堵工程申请立项的批复

宝山区大场镇场中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实施场中石芦桥河、场中2号河河道填堵工程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大场镇场中村“城中村”改造4号地块玉龙湖新建工程施工部分已完成，但水系平衡工作暂未启动。根据沪府河管〔2018〕46号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先开后填”的原则，在完成玉龙湖建设项目后，对地块范围内涉及的面积约6636平方米的现状河道实施填堵。

同意实施场中石芦桥河、场中2号河河道填堵工程，项目总投资162.28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146.56万元。项目费用由场中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支出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2023年3月1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日印发

(共印8份)